

# 浅谈环境宣传工作的挑战与应对

刘友宾

环境宣传工作是环保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环保事业中发挥着重要的引导、支撑和保障作用。环境宣传工作伴随着环保事业的发展,走过了40多年不平凡的历程,有过经验,有过坎坷。今天,深入分析总结环境宣传工作的历史,探讨环境宣传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正视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做好新常态下的环境宣传工作,是环境宣传工作者共同的责任。

## 准确理解环保靠宣传起家

环保部门同志经常说,“环保靠宣传起家”。这句话体现了环保部门对宣传工作地位与作用的高度重视,也是对环境宣传部门历史贡献的认可与肯定,令环境宣传工作者为之自豪。“环保靠宣传起家”,对我们今天的环境宣传工作者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

一要增强历史思维。环境宣传工作伴随着环保事业的发展,走过了40多年的不平凡历程,是环保事业的鼓动者、亲历者、见证者,是环保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40多年来,一代代环境宣传工作者勤勤恳恳,进行了大量的实践探索,给我们留下了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许多做法今天依然行之有效,值得好好珍惜,不应该让它们随着时间过去而流失。如果没有历史感,就很难可能不断在原点踏步,却自认为是在改革创新。

我们要深入学习、研究环境宣传工作的历史,从中总结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律与特点,以史为鉴,珍惜优良传统和作风,反思教训与不足,指导做好今天的宣传工作。

二要树立环保“大家庭”观念。我国环保事业从无到有,由小到大,这是全体环保工作者乃至全社会共同努力的结果。宣传工作是环保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与其他环保业务工作同发展,共进步。实践证明,宣传教育工作只有自觉服务中心工作,才会有地位、有作为。离开环保事业的整体发展,宣传教育工作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在环保事业的初创时期,手段较为单一,体制机制有待健全,宣传工作发挥了开路先锋作用,格外引人注目。今天,环保工作领域逐步扩大,全社会重视程度不断增强,环保事业进入全方位蓬勃发展的新常态。

环保事业的大发展为宣传工作提供了更大舞台。宣传工作者要找准位置,主动融入新常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协作意识,以积极向上的心态,努力构建“大宣传”格局,与其他部门一道共同谱写环保事业的新篇章。

三要强化责任意识。环保靠宣传起家,是对环保事业发展初期环境宣传工作的历史肯定,是对从事环境宣传工作的先辈们业绩的认可。我们要对老一辈环境宣传工作者心有敬重,把他们的好作风继承好、传承好。同时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促进新发展。绝不能沾沾自喜,沉湎于前辈们的光荣与辉煌中,更不能顾影自怜,因循守旧,裹足不前。

当前,环境宣传工作虽然还面临这样那样的困难,但与环保宣传前辈们相比,我们从事工作的环境与条件无疑得到很大改善,没有理由自怨自艾,无所作为。

还要看到,全社会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与日俱增,各地方、各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公益宣传,涌现出许多新鲜经验,值得我们好好学习。

我们应该抓住机遇,戒骄戒躁,求真务实,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为环保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宣传工作要治漂治浮治虚

陈吉宁部长在环境保护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动员大会上指出,要下大力气治漂治浮治虚,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治漂治浮治虚,可谓一语中的,切中要害。环境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环境保护工作必须实而又实,来不得半点花架子,要以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最大限度地保护公众的环境权益。漂、浮、虚,也是影响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健康发展的顽症和通病,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和警惕。

环境宣传工作的漂、浮、虚,有多种表现形式:

一是宣传内容空泛。环境保护的实践在不断推进,各个时期的工作各有侧重,具有发展的阶段性。我们的宣传面向广大的社会公众,他们更关心与自身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知识,具有一定的选择性。我们的一些宣传工作却不关注环境保护的阶段性,与不同时期的环保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相脱节,忽视公众对具体环境问题的知识需求,大而化之,贪多求全,面面俱到,导致主题弱化,内容空泛,回避环境保护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找不到公众感兴趣的现实话题,或居高临下讲枯燥乏味的道理,或老生常谈书本里的死知识,或摆弄一些半解的“洋名词”,致使公众兴味索然。

二是宣传对象虚化。环境宣传面向全社会,受众涵盖各阶层、各年龄段、各行业。面向全社会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境意识,这是环境宣传工作孜孜以求的目标。面向全社会开展环境宣传教育,需要我们由点到面,由局部到全面。提高全民环境意识,需要我们由具体的对象开始,不断由点及面,推而广之。我们的一些宣传工作缺乏对具体宣传对象的分析与研究,追求宏大叙事,喜

好表面上热热闹闹的大场面,实际上,往往消解了具体对象的鲜活与生动,造成了宣传对象的缺失,致使一些宣传工作的放矢,成为没有受众的自娱自乐。

三是宣传创意贫乏。环境宣传教育手段千变万化,多种多样。宣传方式服务于宣传对象,服务于宣传内容,服务于宣传效果。要密切结合宣传内容和对象,多在宣传的创意上下功夫。没有创意的宣传,花钱越多,设备越先进,投入与产出越不成比例。实践证明,一个好的点子甚至会促使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创意贫乏,导致一些宣传方式方式老化陈旧,宣传活动缺乏新意,宣传产品质量粗糙。创意贫乏的另一种表现则是思想苍白无力,内容空洞无物,只是在宣传方式上盲目追求时髦,为形式而形式,一味标新立异,孤芳自赏,乃至哗众取宠,假、大、空泛滥,一些环境宣传工作成为花拳绣腿。

要克服环境宣传工作存在的上述漂、浮、虚的毛病,就要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坚决反对宣传工作中简单僵化的官僚主义和脱离实际的形式主义,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脚踏实地,平易近人,实事求是,努力提高宣传质量和水平。

## 把宣传工作做细做实做深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把“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念在全社会得到推行”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目标,首次提出“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要求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是我们做好新时期环境宣传工作的思想和行动指南。

一要充分发挥重点人群培育“绿色化”社会理念的示范带动作用,把宣传教育的对象涵盖社会各阶层、各行业、各领域,具有大众性、广泛性、全民性。《意见》要求,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全方位开展反奢侈浪费行动,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面向全社会、全民,全方位开展宣传教育,一定要细分受众,找准清晰、具体、鲜活的对象,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如果受众只是模糊、笼统、抽象的大而化之的概念化存在,宣传工作就会无的放矢。《意见》指出,提高全民生态环境意识,要从娃娃和青少年抓起,并强调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各级领导干部、国有企业负责人、青年学子,是宣传工作的重点对象。

二要实实在在的在行为养成中培育“绿色化”社会理念,把宣传工作做细、做实、做深,把宣传工作不是简单地对公众进行大而全的课堂灌输式教育,而要在培

育绿色生活方式和鼓励公众参与中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意识。如果只是泛泛地讲一通不着边际的大道理,脱离群众的实际生活,脱离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实践,宣传工作就难以深入人心。《意见》把“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和“鼓励公众参与”作为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风气的重要抓手。我们要通过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入手,制定公民绿色生活行为准则,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促进公众在具体的环境行为中培育“绿色化”社会理念,使环境行为和环保意识相互促进,虚实结合,知行合一,打牢宣传教育工作的社会实践基础。

三要抓住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环境问题培育“绿色化”社会理念,把宣传工作做深。环境保护关系民生福祉,环境质量是重要的公共产品。《意见》倡导公众坚决抵制各种奢侈浪费、不合理消费,购买绿色环保产品,推广绿色出行,同时,强调要“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我们要引导公众依法树立正确的环境保护的义务观和权利观,在保障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过程中,促进“绿色化”社会理念深入人心。当前,一些地方环境污染严重,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受到损害,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有切肤之痛。

要主动抓住公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围绕中心工作,坚持内容至上,及时做好环境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活动,用好用足各种社会传播渠道,及时为公众答疑解惑,传播环境知识,坚决维护公众的环境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是培育“绿色化”社会理念的有效途径。

“绿色化”社会理念的培育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意见》对宣传教育工作的新要求,弘扬环境宣传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掌握传播规律,注重宣传效果,把宣传教育工作做细、做实、做深,努力在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的主流价值观。

## 作者系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巡视员

##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 环境监察为何难入行政类编制?

## ◆韩廷勇

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中,多地机构编制部门将环境监察机构划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如辽宁省、黑龙江省环境监察局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均未能列入行政类事业单位之中。从全国来看,此次行政类事业单位的认定基本都遵循“法律法规授权”原则,也就是说只有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事业单位才能划入行政类,而各地环境监察机构属于行政机关委托执法的单位,只能以“仅为行政机关提供保障和支持”的名义划入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笔者在基层调研发现,不少一线环境执法同志对此感到困惑。

一是根据此次行政类事业单位认定和划分遵循的“法律法规授权”原则,各地能够划入行政类事业单位的包括道路运输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渔政监管等单位。而这些单位中,有的单位负责执行的是国务院制定的相关条例。而环境监察机构执行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环境保护法》。笔者认为,执行全国人大立法的单位,与执行国务院行政法规的单位,在行政待遇上不应有区别。

二是此次划入行政类事业单位的动物卫生监督、渔政监管通常是农业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这些单位执行的分别是《动物防疫法》、《渔业法》,属于授权执法。而环境监察机构执行的是《环境保护法》,但因为是受环保部门委托执法,最终只能划入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同样重要的执法工作,地位却不同,这一点让人想不通。

三是事业单位履行行政职能时,权力来源是委托执法还是授权执法,在实际工作中差别并不大。机构编制部门在机构设置时,将其设置为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这一单位就是授权执法单位,如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将其设置为行政机关的下属单位,这一单位就是委托执法单位,如各省的环境监察局(总队)。而且全国事业单位自身情况、履职情形千差万别,有关部门以行政职能采取“委托”还是“授权”进行区别和划分,这一点也让人想不通。

对于环境监察机构被划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笔者的观点是,将其列入行政类事业单位更为准确。

首先,环境监察机构与公益类事业单位的职能显著不同。公益类事业单位主要分布在教、科、文、卫等领域,是以脑力劳动为主体的特殊的社会服务组织。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是其主要职能。环境监察机构虽然不是国家行政机关,但是依照《环境监察办法》规定,主要履行监督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现场检查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核定和征收排污费、排污申报登记、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等行政职能,属于政府监管和社会管理工作。

其次,环境监察机构与公益类事业单位的产出显著不同。公益类事业单位的产出,主要是精神产品和教书育人、救死扶伤等公益性服务行为。环境监察机构的产出,主要是监督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政策、规章贯彻执行和承担环境执法监督等相关行政行为。

第三,环境监察机构与公益类事业单位的资金来源显著不同。公益类事业单位的经费来源主要有3种情况:全部由财政定额或定项补助;部分由财政定额或定项补助;定额或定项补助为零(自收自支)。环境监察机构的经费来源全部由财政拨款,由国家财政全额负担执法经费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第四,环境监察机构与公益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参公管理不同。公益类事业单位一般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结构主体为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遇按照事业单位职称评定制度执行。环境监察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基本都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结构主体为行政管理岗位,执法监督岗位,

一般不设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遇按照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执行。

因此,笔者认为,机构编制部门以环境监察机构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将其划入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存在不妥之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等文件明确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执法监督的要求。为了保证环境监察机构依法履职、依法监管、依法强制手段不缺位,确保环境执法权威和效果,进而保障环境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执法主体身份合法性,笔者建议有关部门从实际出发,正确把握认定行政类事业单位的基本精神,正确指导和科学归类各地环境监察事业单位的分类改革工作,确保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长远发展。

作者单位:环境保护部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 垃圾处理能靠政府包揽?

## ◆熊孟清

我国年产垃圾近10亿吨,存量垃圾高达80亿吨以上,很多城市面临垃圾围城难题,垃圾处理已不再是政府统一己之力就能妥善处置之事。一些地方政府誓破垃圾围城,却不动市场动力和社会活力,多年过去,仍然深陷垃圾围城困境。原因何在?在于没有打通垃圾处理的“两个一公里”。

垃圾处理的“最先一公里”就是完善监管。推行排放者负责,就需要明确监管主体、客体和程序,明确奖惩办法,明确法办事项,以引导、指导、规范与监督生产者、排放者和处理者按规矩处理垃圾。不能随手一扔,更不能偷排偷运、违法处理垃圾,绝不允许损害公众环境权益现象的发生。

在信息对称、监管者秉公监管并拥有足够的监管工具和手段、责任人诚信守法和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时,监管本不成问题。但因现程序这些前提都不具备,加上行政体制割裂与交集、监督职责不清与分工不明等因素,致使现有监管体系存在灰色地带,为不好好监管甚至不管开着口子,甚至为内部人为控制和违法行为留有空间,导致在很多地方,乱扔乱垃圾、偷排偷运等行为都管不住。

因此,有必要清晰界定各类监管主体的监管职责,明确监管程序,划定监管重点内容、环节和人群,突出政府积极作为和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感,强化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和职业操守,坚持全程、综合和多元评价与监督,以实求细,以细求精,以精求好,在降低监管成本的同时提高监管效率,打通垃圾处理“最后一公里”,以激发市场动力、调动社会活力和鞭策政府积极作为。

作者单位: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局长论坛

# 积极开创依法行政新局面

◆山东省济宁市环境保护局 张言申

## ■本期提示

山东省济宁市环保局全面完善执法工作程序,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实行多部门多区域联合执法,构建环境执法监管大格局;创新环境执法手段,多措并举,惩戒违法行为。

山东省济宁市环保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以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为契机,以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为总抓手,以打好环境执法组合拳为突破,进一步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创新执法手段,提高行政效能,完善监督机制,整顿工作作风,强化队伍建设,树立了政令畅通、执法严格、服务优质、廉政勤政的行业新风。

首先,全面完善执法工作程序,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严格目标责任。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中,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同步检查落实,同步考核评比。制定实施《济宁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对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任务目标进行分解,确定责任单位、任务目标、责任人和考核内容,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目标责任机制。

完善执法程序。制定环保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环境信访工作制度4项工作制度;在程序完善上,规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排污申报登记等14个方面的工作程序,同时制定科室工作职责21项,规范环境污染违法案件查处、限期治理验收、环境污染监测等方面的通知、审批单7项。

建立监督机制。一方面,加强内部监督,制定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内部监督的具体实施方案。成立6个执法工作监督小组,具体督察全局各项工作制度的落实以及廉政建设等工作。另一方面,强化社会监督。聘请原则性强、敢讲真话的同志担任社会义务监督员。同时,定期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专项工作视察,不断改善环保工作,特别是解决依法行政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第二,实行多部门、多区域联合执法,构建环境执法监管的大格局。

多部门联合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巩固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行动、公众广泛参与,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工作格局。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监察、司法、环保、工商等10家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为成员的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形成每月一次的会商机制。各县(市、区)也成立相应机构,确定重点,制定方案,周密部署。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各自职责,坚持联合执

法,全面整治违法排污,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建立跨行政区域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济宁市微山县、鱼台县与江苏省沛县环保、公安、供电等部门共同组成鲁苏两省三县联合执法队,济宁、枣庄、泰安、临沂、莱芜、菏泽6个地级市签订了环境执法联动协议。以行政边界地区环境质量改善提升为目标,实行联合治污、团结合治,按照联防联控、联管联治、联打联罚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六市环境信息交流平台,实行信息共享、执法公开,不断总结经验,创新执法模式,推进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纠纷处置和应急联动机制的制度创新和管理工作。

第三,积极创新环境执法手段,多措并举,惩戒排污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建立全员执法监管包保制度。由85名环保职工组成10个工作组,对全市各县市区、城区重点乡镇和河流断面进行包保。每个工作组联系一两个县市区、两三个乡镇,

## 污水处理领军企业

# 中环万代

特约刊登

www.chinaever.com.cn